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8月18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平煤矿一四井		联系人	赵书臣
地理位置	河南省新密市平陌镇。			
项目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一四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一四井2021年3月依法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井田东西长0.95km,南北宽0.74~1.08千米,井田面积为0.8336平方千米,限采二 <sub>1</sub> 煤层,限采标高+200m至+70m,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			
项目负责人	王伟超			
现场调查人	王伟超、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2.7.3	用人单位陪同人	赵书臣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伟超、赵志超、张斌斌、陈峰、程明阳、赵浩麟			
采样、检测 时间	2022.7.4~2022.7.6	用人单位陪同人	赵书臣、梁建卫、 李国民	
报告完成日期	2022.7.29	报告编号	DX/XP-ZP220702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矽尘、木粉尘、电焊烟尘)、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用人单位12101(A)综采工作面采煤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辅助用室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职业健康监护部分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满足相关要求。 建议:(1)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将			

	<p>采煤工作面、主运输巷道内手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改为自动控制，将转载点喷雾装置改为自动控制。</p> <p>(2) 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及时对采掘工作面喷雾装置、风流净化水幕进行维护、维修，避免因喷雾装置堵塞、压力不足导致防尘效果差；严格要求各区队在生产过程中开启防尘设施，并进行日常监督。</p> <p>(3) 合理进行煤层注水，并对注水流量、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p> <p>(4) 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作业工人根据情况尽量远离噪声源，减少接触时间。</p> <p>(5) 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或巡检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6) 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方面的培训，监督作业人员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例如及时更换防尘口罩的过滤棉。</p> <p>(7)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接触毒物、紫外辐射和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p> <p>(8) 用人单位每年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都要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疑似病人要及时进行复查确诊，对已确诊职业病人要安排及时给以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有职业禁忌证的从业人员，要以红头文件形式通知调离接害岗位。</p> <p>(9) 完善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和职业病诊疗放置于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中。</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